

第四单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法律制度

主讲教师：杨松森

2015年 5月



青島理工大學

土木工程學院



第四单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 4.1 工程建设标准
- 4.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3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4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5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 4.7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4.4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教学内容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教学目标

掌握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重点是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4.4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1) 依法承揽工程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18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2) 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19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3) 保证勘察成果真实准确的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 第20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4) 设计依据和设计深度

质量管理条例 第21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 依法规范设计对建筑材料等的选用

质量管理条例 第22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 依法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质量管理条例 第23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7) 依法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质量管理条例 第24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案例 1

案情介绍 某企业建设一所附属小学，委托某设计院为其设计5层砖混结构的教学楼、运动场等。该设计院把这项设计转包给某设计所。该所的最终设计，教学楼的楼梯梯井净宽为0.3米，梯井采用工程玻璃隔离防护，楼梯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其杆件净距为0.15米；运动场与街道之间采用透景墙，墙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其杆件净距为0.1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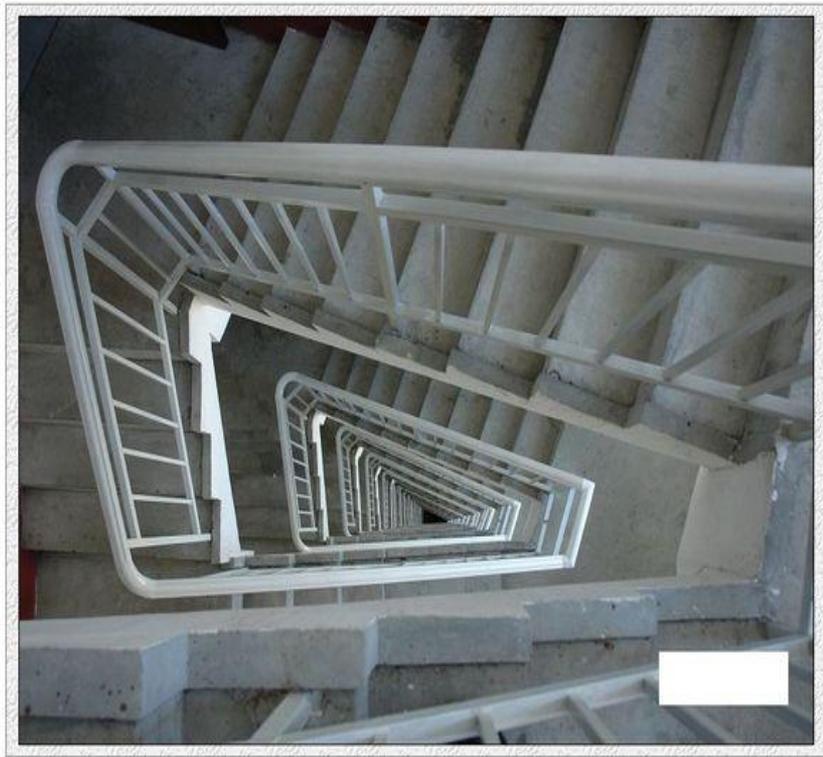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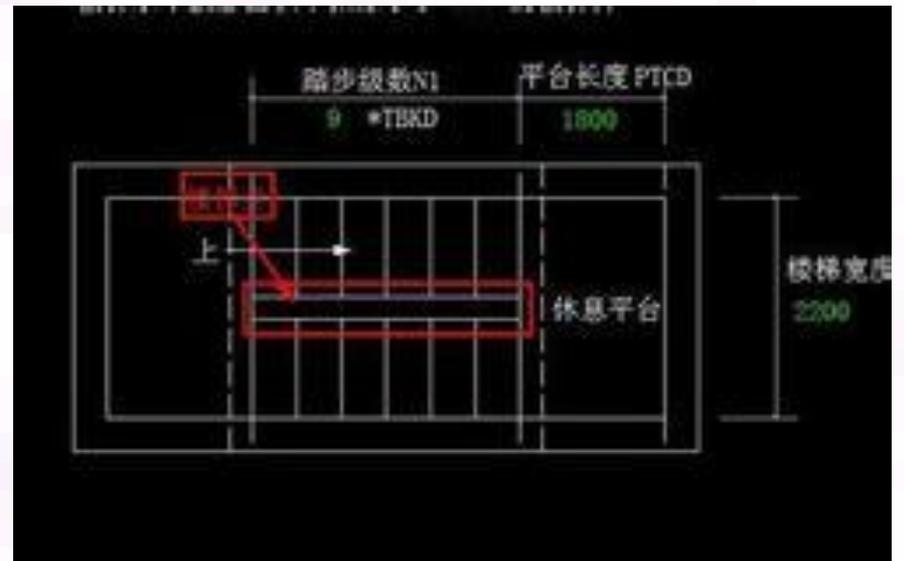
在施工过程中，曾有人对该设计提出异议。经查，该设计所具有相应资质。

问题：设计院、设计所分别有何违法行为？





DSC-R1 F2.81/30s ISO200





案例之相关法律规定

质量管理条例 第18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第19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案例 2

案情介绍 某化工厂在同一厂区建设第二个大型厂房时，为了节省投资，决定不做勘察，便将4年前为第一个大型厂房做的勘察成果提供给设计院作为设计依据，让其设计新厂房。设计院不同意。但是，在该化工厂一再坚持下，最终设计院妥协，答应使用旧的勘察成果。厂房建成后使用一年多就发现其北墙墙体多处开裂。该化工厂一纸诉状将施工单位告上法庭，请求施工单位承担质量责任。





诉讼过程中，经检测墙体开裂系设计对地基处理不当引起厂房不均匀沉陷所致。

问题：

- (1) 工程设计方是否有过错，违反了什么规定？
- (2) 本案中质量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质量管理条例 第9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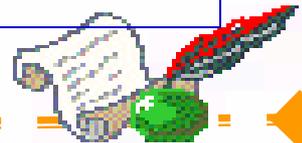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建筑法 第54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相关法律规定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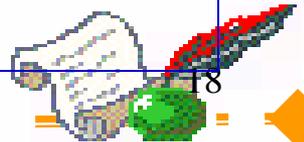
质量管理条例 第21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法 第54条

.....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本节小结

● 教学目标

掌握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重点是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本节结束

THANKS !

